

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

一、监测情况

根据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通环办〔2019〕45号文要求，奈曼分局环境监测站利用现有监测技术能力，对我旗《2019年通辽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中的本旗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监测。

二、废气重点排污单位

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、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。

监测点位：固定源废气总排放口。

监测项目：颗粒物（烟尘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。

评价标准：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、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排放浓度限值；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7-2010）表5（镍、钴冶炼）标准限值。

监测结果：本次监测颗粒物（烟尘）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均符合行业排放标准限值。

三、污水重点排污单位

（1）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

监测点位：污水总排放口。

监测项目：色度、pH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、悬浮物、总铬、总锰、总铜、总铅、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、六价铬。

评价标准：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限值。

监测结果：本次监测项目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

准》(GB 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通辽市凌云海糖业有限公司

监测点位：污水总排放口。

监测项目：pH、化学需氧量(COD)、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氨氮。

评价标准：执行《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9-2008) 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2019 年 6 月 20 日经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奈曼旗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，作为泵站使用，不再直接处理污水，现有污水转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，通过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的整体验收和在线监测设备验收资料备案，正式运行。

四. 未能开展监测单位

晨烁天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金泉食品有限公司监测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能开展采样监测。

2019 年 12 月 30 日